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江苏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汪某某，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某某，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4号楼。

法定代表人：武华忠，该局局长。

第三人：严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002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1年3月11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1年3月15日予以受理。因严某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2021年5月10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2021年5月6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002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002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可，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受伤是其个人原因导致，故此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

有：1.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 蒋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 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 6002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52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申请人系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登记资料中显示申请人住所地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第三人在法定时间内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52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案具有管辖权。2. 程序合法。第三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送达双方。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举）〔2021〕第 60027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1 年 1 月 20 日，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 6002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双方。3. 主要事实。被申请人通过对第三人、蒋某某的调查、第三人银行交易明细等材料证明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020 年 9 月 29 日，第三人在东方特钢有限公司烧结楼从事维保工作时跌倒受伤，经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2020 年 9 月 29 日住院治疗诊断为左跟骨粉碎性骨折。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举证期内申请人未提交证

据，应承担举证不利之后果。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4. 法律适用正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二款及《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第三人所受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 6002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该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2. 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复印件；3. 严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 武人社工认字（受）〔2021〕第 60027 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5. 武人社工认字（举）〔2021〕第 60027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6. 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 6002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7. 严某某银行卡交易明细复印件；8. 特种设备作业证件复印件；9.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复印件；10. 对蒋某某调查笔录复印件；11. 对严某某调查笔录复印件；12. 第三人病例资料复印件。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严某某在申请人处从事电梯维保工作。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许，第三人受申请人安排在东方特钢有限公司烧结楼进行电梯维保时跌倒发生事故，经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诊断

为左跟骨粉碎性骨折。2020年12月21日，第三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予以受理。2020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举）〔2021〕第60027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邮寄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1年1月20作出了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002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为工伤。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 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2. 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第三人受申请人安排在东方特钢有限公司烧结楼进行电梯维保时跌倒发生事故，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之规定，应予认定工伤。3.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被申请人提交有关第三人工伤认定的证据，被申请人依据第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有关调查情况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据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0027号《认定

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